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05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邀請蘇凱平副教授以「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運用-實務與學理觀點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為提升法官及同仁對於數位證據之認識，本院於112年3月10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凱平副教授以「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運用-實務與學理觀點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。

陳院長毓秀致詞時表示，美國為因應陪審制，利用預審制度(Pre-trial)及證據開示制度(Discovery)，讓當事人充分蒐集證據，並建立完備證據法則，貫徹集中審理目標。我國已實施國民法官新制，對於美國法上開配套制度及證據法則之學習，更具重要性。國民法官新制將帶動傳統刑事審判實務之變革，除了專庭法官，也歡迎其他法官共同學習。



蘇教授首先介紹數位證據的概念與定義的演變。隨後就數位證據之特殊性、舉證責任及驗真法則，

蘇教授首先介紹數位證據的概念

與定義的演變。隨後就數位證據之特殊性、舉證責任及驗真法則，

引用最高法院判決歷來指標性判決見解，參酌大法官釋字解釋，分別說明證據能力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；數位證據同一性發生爭議時，如何進行驗真；數位證據同一性判斷之證明度，並強調國民法官案件，於爭點整理程序，應確認證據能力之有無、證據同一性及關聯性等事項，避免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及造成審理程序遲延。

教授接著以淺顯易懂之方式介紹區塊鏈之技術及概念，說明其具有「安全」及「去中心化」之特性，並介紹我國「司法聯盟鏈」進行數位證據保存及監管之運作現況。最後，教授再闡述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之適用，有關電腦人為儲存儲紀錄，應屬於「人之陳述」，應適用傳聞法則；如純為電腦程式、系統以非人為方式產出資料，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，並舉美國 Lizarraga-Tirado GPS 圖釘案例說明法院判決認定之理由，深入淺出，令與會聽眾均容易吸收瞭解。演講在法官提問及熱烈討論後，圓滿結束，同仁均感獲益頗豐。